

屏東縣長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2 日

二、地點：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淑蕙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記錄：廖淑雯

六、主席報告

本學期召開特推會，主要是報告上次開會後執行情況，審議下學期的各項提案包括 IEP 和特教課程計畫，感謝委員們參與兩位特教老師的規劃，希望學生都能獲得良好的教育，不會有被忽視的情況，帶好每一個學生。

七、上一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編號	案由	上次決議	執行情形	決議
1	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。	照案通過	已提出申請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2	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 114 學年度下學期重新評估。	照案通過	已提出申請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3	審議 114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學生 IEP。	照案通過	已完成並建檔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
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。

說明：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」辦理。依據上開規定，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進行審查。

一、依據 115 年 5 月 7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122052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，詳如附件，請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IEP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IEP，詳如附件，請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討論本校特教生 115 學年度常態編班安置方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府教管字第 1150062840 號公文辦理。
- 二、特教入學新生 4 人，班級數三班，其中 3 名自閉症學生（林建廷、陳楷元、彭祈瑞）各編在不同班（A 班、B 班及 C 班），另一名疑似生吳品臻由電腦編排。
- 三、目前二升三級特教生 4 人、班級數三班，鍾坤翰、鍾宇涵編在同一班（A 班），另 2 人（邱品郡、邱秉璿）各編在 B 班及 C 班，不指定老師。
- 四、四升五年級特教生 3 人（鍾仔婷、潘可芯、許僑友），班級數三班，各編在不同班（A 班、B 班及 C 班），不指定老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廖淑雯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張惠敏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長興
國民小學校長 陳淑蕙

**屏東縣 長興 國小 114 學年度第 四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會議簽到表**

日期：115 年 6 月 2 日 8 時 00 分

地點：會議室

委員會身分別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召集人	校長	陳淑蕙	陳淑蕙	女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張惠敏	張惠敏	女
委員	教務主任	李秀宜	李秀宜	女
委員	總務主任	黃建璋	黃建璋	男
委員	生教組長	廖淑雯	廖淑雯	女
委員	普通班教師代表	葉明芳	葉明芳	女
委員	普通班教師代表	王斐仕	王斐仕	男
委員	普通班教師代表	吳明正	吳明正	男
委員	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鄧立明	鄧立明	女
委員	家長會代表	林廣發	林廣發	男
委員	身心障礙學生 家長代表	陳明穗	陳明穗	女
委員	教師會代表	黃孃慧	黃孃慧	女
委員	身心障礙學生代表	邱炫誌	邱炫誌	男

本委員會人數 13 人，男性 5 人，女性 8 人
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一規定